

CSDR-2023-02008

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  
长沙县公安局  
长沙县城市管理局  
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长县发改发〔2023〕34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县路边泊位停车收费  
标准的通知

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经营单位：

为规范管理、疏导交通，按照《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公安局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路边泊位停车收费标准的通知》（长发改价费〔2023〕97号）等文件精神，我局拟进一步优化我县机动车路边泊位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加干道核心区域、一级区域临时停车泊位 24 小时最高限价，干道二级区域及支路 24 小时最高限价仍按原标准执行（详见表一、表二）。

二、新能源汽车在路边临时停车泊位（含开放式社区、背街小巷临时停车泊位）停放超过 30 分钟免费时长后继续停车的，从车辆进场开始计时，按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三、加强价格公示管理。停车场（停车泊位）经营者或管理者在停车场醒目位置做好价格公示。一是正确使用蓝色公示牌。二是规范公示牌内容，按规定公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内容，包括：收费单位、场地地址、收费类型、收费区域、车型分类、服务承诺、计费时段、收费标准及举报电话“12315、12345”等，方便群众监督。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文件有效期 5 年。



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县公安局



长沙县城市管理局



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8 日

表一：

## 干道临时停车泊位最高收费标准

单位：元/辆

区域等级	计费单位	自动计时（元/30分钟）		24小时最高限价
		首小时内	首小时后	
核心区域	每车位	3	4.5	60
一级区域	每车位	1.5	2.5	50
二级区域	每车位	0.5	1.5	15

说明：

- 1、干道停车泊位在（20:00—8:00）时段免收机动车停放费（夜经济路段：5月—9月免费时间为1:30—7:00；其他月份免费时间为00:00—7:00）；
- 2、停车时间不超过30分钟的免收停车费；

表二：

## 支路临时停车泊位最高收费标准

单位：元/辆

区域等级	计费单位	自动计时（元/30分钟）		24小时最高限价
		首小时内	首小时后	
核心区域	每车位	1.5	2.5	30
一级区域	每车位	1	1.5	20
二级区域	每车位	0.5	1	12

说明：

- 1、支路停车泊位在（20:00—8:00）时段免收机动车停放费（夜经济路段：5月—9月免费时间为1:30—7:00；其他月份免费时间为00:00—7:00）；
- 2、停车时间不超过30分钟的免收停车费。

---

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

---